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5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2日召開108年度第1次加強山坡地雜項  
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葉委員柳青、林委員俐玲、吳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大宇國際電器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朝強、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箴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鶴桐、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周孟興、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100

100

#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建造科審圖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

肆、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郭家綺

伍、報告事項：頒發聘書、業務單位報告

陸、提案討論：

### 【案一】南屯區寶文段 643-10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復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南屯區寶文段 643-10 地號 2. 基地面積：5000.28m <sup>2</sup> 3. 使用面積：5000.28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乙種工業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10% 6. 建築規模：地上 6 層、地下 2 層、5 棟、0 戶		1. 起造人：大宇國際電器有限公司 2. 設計人：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107 年 8 月 17 日 361070143507)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復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 業務單位意見

1. 變更設計申請書之原領執照字號有誤，請修正。
2. 請釐清原領建照號碼為 106-54 或 107-697。
3. 山坡地專章簽證表#267、268 未說明計算過程，請補充。
4. 請補充挖填土石方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 審查委員意見

1. P 三-5 該文說明是否應提送環評，語意表示不清，請釐清。
2. 地質安全評估之透水面積雖以圖 4-1 及 P4-3 表示之，惟其地面如何處理或利用，是否說明之。
3. 請說明免送審查的緣由。
4. 文件需要技師簽名或蓋章之處請補簽或補蓋。
5. 第一-2 頁，變更設計申請書所載雜項工作物概要與一-6 頁表列不一致，請檢視並修正，另該概要表部分工項非屬雜項工作物應予刪除。
5. 建議應於申請基本資料或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章節先行述明本提審緣由，是否涉及變更之雜項工作物項目、數量、整地行為及原核定之加強坡審內容。
7. 第四-37 頁有關挖填土方計算應列式計算數量。
8. 本案是否涉及已核定之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內容變更，請補充說明。
9. 新設排水溝之空間位置及排水容量計算，請簡要補充說明。
10. 建物移位置，請做土方量更動差異說明。

#### 其他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查「案一」旨揭地號係坐落「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範圍內，係屬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
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規定，倘本案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二、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 20% 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 100 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則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精科園區內用戶申請用電皆需提供配電場所，屆時申請用地時，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及其他申請用電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

## 案一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同意「免送審查」申請。

## 【案二】新社巖岩老人安養中心新建工程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復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新社區復盛段 411、413、479 地號等 3 筆 2. 基地面積：9435.81m <sup>2</sup> 3. 使用面積：9435.81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180% 6. 建築規模：地上 7 層、地下 1 層、3 棟、3 戶(此次申請 1 棟 1 戶)	1. 起造人：箴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設計人：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107 年 8 月 9 日 361070137982)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1.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2. 矩形溝。 3. 集水井。 4. Pcp 函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復核項目	符合	不符	免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 業務單位意見

1. 臨時性之水保設施免列入雜項工作物，請依後附水利局之規定辦理。
2. 表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內容，部分頁碼填寫不實，請修正。
3. 請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
4. 請檢附建造執照圖說。
5. 山坡地專章檢討內，其坵塊圖檢討請配置建築物。
6. 請補充建照執照是否已掛號。
7. 報告書 P 壹一二-(一)-10 C 區圖例錯誤，請修正。
8. 山坡地專章#267 檢討結果錯誤，#268 計算結果不明，請釐清修正。
9. 請補充興辦事業計畫隔離綠帶位置。

## 審查委員意見

1. 初審意見回 1:起造人回復情形不全。
2. 初審意見回 5:回復意見 P 壹一二-(一)-6 非配置圖(為工作物概要表)。
3. 初審意見回 9:回復意見 P3-3 圖 3-1 無給水圖說標示。
4. 初審意見回 10:回復意見 P 壹一二-(一)-6 非配置圖。
5. 植生工法擬採草皮鋪植，如何滿足植生覆蓋率 90%以上之綠覆率需求?(草皮鋪植面積不宜計為綠覆率，請釐清)。
7. 土方挖填平衡係就全區或只限 B 棟建築基地?整地土方建築基礎挖填土方如何處理?
7. 跨越排水溝之版橋，是否取得使用同意?
8. 本開發是否需雜併建提送?宜有合理說明。
9. 特定農業區是否能使用變更?
10. 請說明民生用水(廢水)之處理。
11. 本案提雜併建，請說明建築之挖填現況及建築雜項工程。
12. 所附雜項執照申請書及概要表應刪除臨時性設施以法定之雜項工作物項目申報。另未見各照之挖填土方數量?各照內容與 P 壹一二-(一)-8 頁無法對應，請檢視。
13. 雜項工作物配置圖建請標示各照之範圍及地籍範圍，或可於分區配置圖套繪。
14. 所附加強坡審檢核表各項檢核簽證未完整，請檢視。
15. 坡度分析坵塊圖應套繪建築區位。
16. 有關洪患之評估內容有誤，請修正。
17. P2-13、圖 2-5 基地工程地質圖所載鑽探點數是否符合建技規則有關調查點數之規定?又採分照則是否分區檢討?另 B 區建物開挖較深，原調查深度是否足夠?均請規劃設計技師確實檢討。
18. 圖 2-6 地質剖面圖應套繪整地前後地形線，另建議套繪建物基礎深度。
19. P3-1 應說明水池、水塔之設置位置或可標示於圖 3-1。
20. P3-6 請確認最終汗水放流位置是否與圖 3-2 相符?又規劃於私設通路下肢汗水幹管是否有考量後期建築開發使用容量?均請補充說明。
21. P4-12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建請依本案基礎形式設計深度，補充相關分析，計算報告如乘載力計算、沉陷量計算，涉及深開挖應檢核之相關分析計算等。

22. P4-14 土石方計算成果建議應有各分照之挖填方總量。
23. P5-1 本案用地涉及變更編定，建議列出變更前後土地清冊。
24. P6-1 交通管制設施除施工中交維外，仍應說明主要道路之交通管制設施，如標誌、號誌之需求規劃。
25. 水保設施與建物合併施作之單元，應加強說明其必要性。
26. 水保計畫部份資訊請確認說明(1)集水區分區之界外徑流無法流入之原因(2)滯洪沉砂地之多用途應避免其功能。
27. 擋土牆與排水共體結構，請思考施工次序是否可行。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所附資料說明：「臺中市社會局 102 年 10 月 15 日公文函之說明三：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10012343 號函示，本案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相關申請內容若符合上述函送本府社會局之資料，則依該函說明，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位於架空配電區，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用電手續。
2. 電源引進若經私人產權道路，需取得土地所有人埋管或建桿同意書後，在至本處辦理用電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 【案三】北屯區大貴段 464、465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建築案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復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北屯區大貴段 464、465 地號等 2 筆 2. 基地面積:8679.98m <sup>2</sup> 3. 使用面積:6031.25m <sup>2</sup> 4. 使用分區:農業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率:11.94%/34.74% 6.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2 棟、2 戶	1. 起造人:周孟興君 2. 設計人: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 3. 工程單位: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掛號日:___年___月_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次(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掛號日:___年___月___日 36107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掛號日:107年2月6日 361070023677)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挖方、排水溝、擋土牆、集水井、滯洪池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送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			
復核項目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符合	不符	免附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無條碼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V
	3. 地號表	V		
	4.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V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9.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免		V
	10.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V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V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V
	1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V		
	15.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V		
	1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7.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8.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無簽證		V

###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釐清原大坑開發許可是否符合免變更原則，本案水保計畫是否變更。
2.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263 計算結果及修正#265 之檢討結果。
3. 請確認 P7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是否與水保計畫一致。
4. 請補充坡度分析圖是否有 S4、S5 坡，建物配置及法空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5. 地質敏感評估結論無規劃任何土地開發利用，不宜任何土地開發利用行為，請確認本案是否適宜開發，另評估報告應送審議會或外審單位審查。

### 審查委員意見

1. 水保計畫請注意核定時效性(有效期?)。
2. P22(C-4)文謂「…如圖 4-9-4-12 所示」，未見該等圖。
3. 水土保持處理之挖方達 12977.50m<sup>3</sup>，雖尚符規定，惟何以需如此巨量挖方，請檢討。另謂該土方用於現地回填，何以 P6 之內容說明，該等土方量均屬棄方量?  
(P47 之說明似不一樣)。
4. 本基地南側及西南角之坡度較陡，共邊坡穩定狀況如何?且部份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宜有防災對策。
5. 工作概要表中，無填方，但在 P47 說明現地回填為原則互相矛盾。
6. 15m-2 計畫道路是否已定案，開發後如將擋土牆及排水溝拆除，是否會危及基地的穩定及排水功能。
7. P8 預定施工期限 12 個月，與表 1-7-1 不一致，請修正。
8. P20 本基地配置有 4 地質鑽孔，是否符合建技規則影關地質鑽探調查點數之規定?請檢視。
9. P21 工程地質評估一節應依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基地是否具潛在地質災害因子。
10. P23 用水量之估算人數僅 2 戶 8 人，是否合理?與汗水計畫有矛盾。
11. P25 提及土地使用計畫與建築配置計畫及變更，則原核定之水保計畫，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是否涉及變更?請補充說明。
12. P31 提及賸餘土石方最終處理方式與 P48 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13. P48、3-7 節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內容應以本基地進出道路設計標準，工程書圖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要求，交通設施則應以標誌、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規劃需求，均請補充。
14. P49 本案未有配置監測系統儀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結論不相符，請檢視。
15. 圖 3-2-2 應標繪整地前後地形線。
16. 依圖 3-4-7-10，本案涉及挖填邊坡，則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書圖，確保坡地建築安全。
17. 本案應配有植生或綠化工程，仍請補充相關書圖。
18. 圖號 3-5-8 所附挖土牆標準設計圖，請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設計規範或慣例，如埋入深、配筋等。
19. 請簡要說明王震中技師簽照之理由。

### 其他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案三」業經本局判認免實施環評在案(104 年 4 月 1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034758 號函)，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40040755 號函更正原函文地段地號誤繕內容。

2. 本次審查會議無相關新增意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請依前幾次本公司意見辦理，本次無其他意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貴開發單位若有用水需求，相關要點供參：

1. 依據「本公司核發供水同意文件管控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略以「個案申請用水總量未達 300CMD 者，由區管理處辦理書面審查後逕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請開發單位提供水同意文件逕洽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審查。
2. 依據水利法第五章第五十四之三條第一項略以：「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柒、臨時動議

散會：12 時

